

國立中山大學教務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中教發字第1050701258號

附件：H3國立中山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_99.12.pdf、15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eng1041起適用.doc

主旨：公告本校105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相關事宜。

依據：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公告事項：

一、申請期間：105年10月11日(星期二)至14日(星期五)。

二、申請程序：

(一)擬申請逕修讀博士班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即日起可至教務處網頁下載或逕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填申請書。

(二)持填妥之申請書先至教務處註冊組填具學業成績資料。

(三)於期限前(10/14)將申請書連同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函、歷年成績單及系所指定繳交之資料送達擬逕修讀博士學位系所提出申請。

三、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申請書如附件，亦可至本處網頁<http://oaa.nsysu.edu.tw/bin/home.php>查詢。

裝

訂

線